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7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福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文教

代　理　人　陳宗興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顏妤庭、王正雄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催告債務人王正雄之存證信函郵政回執正、反面影本。

二、債務人王正雄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